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完成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202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提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完成，本公司总股本已由 9,176,572,500 股（包括股 6,077,032,500 股 A 股及 3,099,540,000 股 H 股）减至 9,175,953,300 股（包括 6,076,413,300 股 A 股及 3,099,540,000 股 H 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